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容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17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臺北市府公報114年第221期及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43064050號令
各1份 (40487752_1143117795_1_ATTACH1. pdf、
40487752_1143117795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廢止「臺北市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」一案，業經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43064050號令公告發布，並自114年11月2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26日府授工公字第1143067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令已於114年11月24日刊登於臺北市府公報114年第221期，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頁。
- 三、檢送臺北市府公報114年第221期及本府114年1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43064050號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5/12/03 09:44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